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109 年 11 月 18 日	<p><u>會計師報告本次溝通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之規定，會計師應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會計師應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2. 針對岱宇國際集團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及方法。 3. 簡介岱宇國際集團之審計查核團隊成員。 4. 聲明會計師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相關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5. 說明與舞弊相關之應注意事項。 6. 辨認及溝通 109 年度岱宇國際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 <p><u>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討論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查核事項。 2. 風險指標評估 <p><u>獨立董事回應摘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若有任何困難或重大溝通之事項，財會部門要盡力協助配合。 2. 公司評估對客戶應收帳款授信系統，對不同客戶依照營運規模、信用狀況等，給予不同授信條件。 3. 公司之關係人名單應定期更新並應注意相關交易會計處理以及注意有無涉及關係人交易。